

##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广信材料”）于2019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特定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，持有本公司股份2,400,073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.2434%）的特定股东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宏利合伙”）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,400,073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2434%）。

2019年11月15日，公司收到宏利合伙出具的《减持完毕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宏利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广信材料股票合计2,399,873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.2433%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宏利合伙持有广信材料200股，占总股本比例0.0001%；其一致行动人孙力持有广信材料277,860股，占总股本比例0.1439%。宏利合伙与其一致行动人孙力合计持股为278,0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441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宏利合伙	集中竞价	7月10日	14.48	1,800,000	0.9325%
		11月8日	20.99	599,873	0.3108%
合计				2,399,873	1.2433%

（注：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造成）

## 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宏利合伙	合计持有股份	2,400,073	1.2434	200	0.0001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400,073	1.2434	200	0.000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(注：本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造成)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宏利合伙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、减持股份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宏利合伙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3、宏利合伙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宏利合伙出具的《减持完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5日